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FRANTIAS EKA SATRIAWAN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0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度聲沒字第4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零貳參參公克、柒點肆參貳參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FRANTIAS EKA SATRIAWAN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02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；本案扣押物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0233公克、7.4323公克，詳112年度毒偵字第2861號卷第119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，爰依前開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01 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有如前開所載不
02 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3 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，堪
04 認屬實。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
05 療養院鑑定，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
06 淨重分別為0.0233公克、7.4323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
07 療養院112年8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509號鑑驗書在卷可
08 參，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
09 為違禁物無訛，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揆諸前開規
10 定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亦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
13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玳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廖明瑜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